

四川政報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川府发〔1986〕239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加速四川省的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第一年起至第四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第三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条免征地方所得税期满后，当年出口值占当年产值60%以上的产品出口企业，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

第四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从投产年度起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第四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非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从投产或营业年度起算，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凡兴办在凉山、阿坝、甘孜和四川省其它待开发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以上减免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期满后，继续减半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至第十年为止。

第五条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成都市市区繁华地段以外，从企业设立之年起算，免收场地使用费三年，从第四年起，按国家规定的场地使用费计收标准下限的50%计收场地使用费三年；在以上减免场地使用费期满后，凡当年出口值占当年产值60%以上的，由企业申请，经省政府或其受托机构批准，可按国家规定的场地使用费计收标准下限的50%计收场地使用费。

非产品出口和先进技术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成都市市区的繁华地段以外，从设立之年起，场地使用费每年按每平方米五至十五元的标准计收，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商在凉山、阿坝、甘孜和其他待开发地区或在省内其他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方面投资兴办企业的场地使用费，参照前款规定从优从低计收。

各市、地、州不得在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场地使用费计收标准以外附加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优先提供资源资料、运输条件和通讯设施；生产经营所需水、电、气和国内统配物资，由各级计划部门纳入计划优先供应，并按国营企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需借贷的短期周转资金或其他必需的信贷资金，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审核后优先贷放；非产品出口企业为履行企业合同或出口合同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经上述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亦可优先贷放。

第八条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外商投资企业之间互相调剂外汇余缺后，不能保证外汇收支平衡的先进技术企业进口原材料或外商汇出应分利润所需的外汇，除通过上述调剂办法外，可经有批准权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后，用企业所获利润的人民币部分购买计划外商品出口，仍有困难时，由省统筹调剂解决。

第九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来川直接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外籍管理人员和职员凭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四川省境内的旅行食宿，以及购买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标准，同中国公民同等对待。

第十条 对来川投资的国外企业界人士，我省有关部门可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经济、技术、金融、劳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凡四川省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的批准或不批准，在收到文件之日起四十天内答复；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准或不批准，在收到文件之日起三十天内答复；其营业执照的申领文件在十天内核转。凡需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省有关部门在收到全部文件材料以后，十五天内决定转报或不转报。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和海外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庆市可以根据本市情况，制定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